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已以一股一票的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投票結果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 (b) 批准及確認建議年度上限；及 (c)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及落實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已作出之一切有關事宜。	163,425,729 (91.5%)	15,187,159 (8.5%)
此項議案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附註：

- a. 由於超過 50% 的票數均贊成普通決議案，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數為 1,138,920,731 股。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517,241,045 股普通股。
- d.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零股。
- e.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投票反對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

- f.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日，持有本公司621,679,686股已發行普通股)須並已就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

承董事會命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興山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興山先生、李文光先生及靳小州先生；非執行董事董海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瑞君女士、黃烈初先生及丁香乾先生。